

理由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增强和国民对碧水蓝天的渴望，为减少冬季燃煤对大气造成的污染，国家及时推出了兰炭、气、电、生物质代煤的多项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。

我县经过近几年的努力，在气代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。一些老旧危房、土坯房等各种原因未能改成气代煤，这部分居民在村里大部分属于经济相对比较困难的居民，他们对运行费用比较敏感，可能会出现重新烧煤的现象。

建议和办法：滨州市代煤的办法是生物质代煤，到现在已推广几十万户，采用每吨颗粒用户自己承担400元，贫困户自己承担200元，每户每个冬天的运行费用大约400元--500元，用户反映很满意。我市推出的政策是用户自己承担每吨600元，每户每个冬天的运行费用大约600元--700元，比气和电的运行费用也低很多，用户会很喜欢。建议未能实现气代煤的居民，采用煤改生物质或煤改兰炭。

<p>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立案。</p> <p>提交 研究办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予立案。</p> <p>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、单位。</p> <p>委员： 黄心水 李迪</p>
<p>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 李向阳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县政协 交办意见</p>	<p>主办单位： 住建局</p> <p>协办单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